

國立中山大學115學年度【中等師資類科】教育學程

新生錄取報意願書

姓名		准考證號碼		身份證字號	
☐ 願意報到修習教育學程					
☐ 因_____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					
此 致					
師資培育中心					
考生簽名				年 月 日	

※本報到意願書及新生資料表請於 115 年7月 23 日(四)至 7月 30日(四)簽名並繳交，
繳交方式：

- 1.繳交紙本：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(社 SS2004-2室)。
- 2.掛號郵寄：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師資培育中心(請備註「115學年度教育學程報到資料」(以郵戳為憑))。

證 明 書

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「115 學年度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」招生考試新生報到，擬受委請委託人代為全權處理報名相關事宜。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國立中山大學 115 學年度 **中等師資類科** 教育學程
招生考試

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

考生姓名		報考科別	科
應考證號碼		應考試場	第 試場
複查科目	複查後得分	複查回覆說明：	
1.			
2.			
3.			
4.			
5.			
申請人簽章：		國立中山大學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 年 月 日	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注意事項（請詳閱）： 1、複查申請於 115 年 7 月 22 日截止收件（以郵戳為憑）。 2、申請時必須檢附 招生考試成績通知單正本 ，否則不予受理。 3、上表各項資料，請逐項填寫清楚：考生姓名、報考科別、應考證號碼、應考試場及複查科目。 4、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、住址，請填寫正確並貼足回郵郵資，以憑回覆。 5、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；複查成績以複查閱卷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、影印試卷、亦不得要求回覆閱卷標準或要求試卷解答。			